**洛隆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区、市、县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的治藏方略，优化组织结构，加快转变职能，在生态保护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指导林草法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2. 加强法治学习与宣传，提高依法履职水平。先后通过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党组会议、党支部会议和自学等形式，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依法履行行政职能。学习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采取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学习会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宪法》、《民法典》、《森林法》、《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不断提高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林草生态建设。深入开展林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湿地保护宣传周”、“植树节”、“防火宣传”等活动，大力宣传国家方针、政策和林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植绿护绿理念。充分利用“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湿地保护宣传周”、“植树节”、“防火宣传”“12·4宪法日”等重要活动时段，采取发放宣传单、发送短信、张贴标语、悬挂横幅、设立宣传牌等多种形式开展40余次法治宣传活动，将林草法律法规宣传到千家万户，努力提高林草法律法规知识在群众中的普及率、知晓率，为我县林草事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实行持证执法。标准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加强对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予以发放资格证、考试不合格的予以注销，取消执法资格。

（四）做好行政审批。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标准林草权责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抓好林草地保护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林草部门关于林草地保护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强化措施，严格保护，杜绝人为破坏。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八五普法”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宣传牌、宣传碑等形式，增强全县群众“依法用林、依法用草、依法护林、依法护草”的法制意识、生态保护意识，为全县林草地保护工作打下良好的群众根底。二是严格审批征占用林草地手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使用林草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审批征占用林草地手续，对手续不齐全的坚决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三是加大巡查力度。成立分级巡查队伍，加强对林草地保护工作的巡查力度，形成分级巡查台账，定期开展巡查回头看。

二、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作为林草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体干部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和整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事务。扎实推进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二是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精心指导下，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持续开展“学业务强素质”活动，强化业务培训，形成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全员模范用法的良好格局，成立以本人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实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把宪法、法律列入局集中学习会议学习内容。扩大会议多次转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系列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宪法》、《民法典》、《森林法》、《草原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不断提高依法履行政府职能，2024年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4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法10余次。

三、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 部分干部群众对林草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导致非法征占用林地、擅自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影响林草生态安全。
2. 林草系统执法机构编制少、人员不到位问题普遍存在。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少，执法过程中调查取证仍较薄弱，执法条件差，难以适应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与管理人员的需求。

四、下一步工作要点

下一步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区、市、县的工作部署，围绕林草中心工作，以创建生态文明高地、严守生态红线为目标，加大依法治林治草力度，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为更好的推动全县林草生态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进一步加大林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依法用林、依法用草、依法护林、依法护草”的法制意识、生态保护意识，加大林草执法力度，确保全县范围内不再发生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林草专业执法人员，加大林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林草干部职工执法能力。三是强化林草行政执法。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对林草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进行全面梳理，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建议，力求破解行政执法工作难题。四是提高依法治林治草能力。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继续制定普法工作计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开展宪法、国家基本法、林草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普法教育和培训。运用昌都普法、学习强国等APP开展全局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提高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洛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2月17日